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冰箱压缩机生产线设备自动化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2 年 12 月 7 日,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冰箱压缩机生产线设备自动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 588 号和东风路 1888 号,利用公司亚中路厂区和东风路厂区现有厂房,对现有生产线设备更新迭代,提升产线自动化水平,亚中路厂区设计新增 1 台离心浇铸机(配套天然气熔铝炉)、1 条磷化线(采用电加热烘干),东风路厂区设计新增 1 条磷化线(采用天然气加热烘干)。目前项目实际亚中路厂区设计新增 1 台离心浇铸机(配套天然气熔铝炉)、1 条磷化线(采用电加热烘干),东风路厂区设计新增的 1 条磷化线(采用天然气加热烘干)

尚未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3 月，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冰箱压缩机生产线设备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1 年 3 月 2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以嘉（南）环建备【2021】6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建设完成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冰箱压缩机生产线设备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东风路厂区设计新增的 1 条磷化线（采用天然气加热烘干）尚未实施，且公司承诺不再实施，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亚中路厂区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项目东风路厂区部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铝锭熔化烟尘和熔铝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采用滤芯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位置，高噪声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滤渣、沉淀污泥、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集尘灰（铝粉）、铝灰渣，滤渣和沉淀污泥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置，集尘灰（铝粉）、铝灰渣委托浙江永记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项目所在亚中路厂区和新凤路厂区

应急预案备案编号分别为：330402-2021-060-L 和 330402-2021-061-L，环境风险级别均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6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7 日、6 月 9~10 日、10 月 26~27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亚中路厂区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锌、总锰、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日均值最大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新风路厂区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锌、总锰、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

（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日均值最大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亚中路厂区离心浇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亚中路厂区和东风路厂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亚中路厂区东、南和西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新风路厂区东、南和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

4、项目滤渣和沉淀污泥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

材料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置，集尘灰（铝粉）、铝灰渣委托浙江永记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亚中路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颗粒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亚中路厂区 COD_{Cr} 排放量为 6.673 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667 t/a，项目 SO_2 排放量为 0.008 t/a、 NO_x 排放量 0.008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 t/a，低于项目亚中路厂区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8.026 t/a、 $\text{NH}_3\text{-N}$ 0.803 t/a）和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SO_2 0.018 t/a、 NO_x 0.143 t/a、颗粒物 0.044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东风路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东风路厂区 COD_{Cr} 排放量为 1.779 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178 t/a，低于项目东风路厂区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2.854 t/a、 $\text{NH}_3\text{-N}$ 0.285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

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谭军 胡明华 王哲东

2022年12月7日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冰箱压缩机生产线设备自动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何剑波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经理	33030219720818621X	127368407650
专家	王明华	浙江工业大学(环境保护学院)	教授	330410107008054616	130673192844
专家	沈军	嘉兴学院	教授	422301197707201711	15067350225
专家	王明华	浙江工业大学(环境保护学院)	教授	33026157902171715	13883498498
其他参会人员	周建艳	加西贝拉		330411198802293645	13736832702
	徐建峰	浙江工业大学(环境保护学院)		330411198106033115	13573770091